1

证券代码：000060 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：2018-10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注销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
专用账户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
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171号）核
准，公司于2015年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
149,687,058股，募集资金总额1,272,339,993.00元，扣除承销保荐
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,244,893,193.14元。该项募
集资金于2015年2月17日全部到位，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
合伙)审验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【2015】48060002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矿业公司”）
铅锌采选 3000t/d 扩产改造项目使用 124,489.32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
21,978.00 万元。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
1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上市公
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

2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
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要求，广西矿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
理，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
所在银行—中国银行有限股份公司武宣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
管协议》。
2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
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规定以及根据《中金岭
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
经营需要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
2015年3月17日，广西矿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
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
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2015年3月31日，公司将募集资金21,978.00万元以增加资本金的
方式投入广西矿业公司，广西矿业公司将该资金存放于广西矿业公司
募集资金专户。
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（含理财收入及存款
利息收入）已经全部使用完毕。
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格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
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格式，不存在差异。上述开立的募集资金
账户都已履行了公告义务。实际履行过程中，协议各方严格按照签订
的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与责任。

3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说明：
1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账户情况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
户名：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账号：622366482184
广西矿业公司铅锌采选3000t/d 扩产改造工程已经实施完成，募
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公司决定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。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为方便账户管理，2018年3月26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
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广西矿业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
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2018 年 3 月 28 日